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67號

原告 張瓊香

被告 林育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民國111年4月13日遷出國外，其在我國最後之住所地則係設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